

团 体 标 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质量验收
技术规范

编 制 说 明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规范》小组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16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16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16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7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7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17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7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7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住宅室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装饰装修门窗工程作为住宅室内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影响到住宅的使用效果和居住者的生活质量。目前市场上存在着一些装饰装修门窗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给居住者的生活带来了不便和安全隐患。因此，制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规范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编制的目的是确保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提高住宅室内环境的舒适度和安全性，保障居住者的生活品质。通过制定统一的验收标准，可以规范装饰装修门窗工程的施工质量，减少质量和纠纷的发生。同时，规范门窗工程的验收流程和要求，有利于提高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责任意识和工作效率，促进施工方和监理方的合作与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的全面把控。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规范的意义在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住宅室内环境的品质。通过规范门窗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可以有效避免住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减少消费者的经济损失。合理的门窗设计和施工，可以提高住宅的隔音性能、保温性能和安全性能，提供更舒适、安全的居住环境。此外，制定统一的门窗工程验收标准，有利于推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提升整个行业的竞争

力和形象。通过加强门窗工程质量验收的管理，可以有效提高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责任意识和专业水平，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

（二）编制过程

为使本标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市场管理工作中起到规范信息化管理作用，标准起草工作组力求科学性、可操作性，以科学、谨慎的态度，在对我国现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市场相关管理服务体系文件、模式基础上，经过综合分析、充分验证资料、反复讨论研究和修改，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起草期间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及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对国内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市场标准化管理中现存问题，结合现有产品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需要具备的特殊条件，明确了技术要求和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了方向。

2、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基于我国市场行情，经过数次修订，形成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草案。

3、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践应用多方面提升

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起草组形成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1、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武汉鑫隆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4 年 2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起草人所做工作

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之上，形成本标准草案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指南》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制。标准文本的编排采用中国标准编写模板 TCS 2009 版进行排版，确保标准文本的规范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报批稿包括 7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测量技术规程、安装技术规程及安装质量要求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的质量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
型材有害物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为了保护住宅建筑的主体结构，完善住宅的使用功能，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住宅内部表面和使用空间环境所进行的处理和美化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材料与设备

4.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质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 GB 18580、GB 18583、GB 18584 和 GB/T 33284 的相关规定。

4.1.2 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性能检测报告等；

有燃烧性能等级要求的材料还应提供防火检测等报告；进口材料的证明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4.1.3 现场施工用设备及检验设备、工具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有计量、强制认证（CCC）等要求的设备、工具，应有相应的认证证书。

4.2 成品保护要求

4.2.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成品保护所用材料宜采用绿色、环保、可再循环使用、难燃或不燃的材料，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4.2.2 施工和保修期间，应对所施工的项目和关联的相关工程进行成品保护；相关专业工程施工时，应对装饰装修产品进行成品保护。

4.2.3 成品保护可采用覆盖、包裹、遮搭、围护、封堵、封闭、隔离等方式。

4.2.4 成品保护重要部位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4.2.5 有粉尘、喷涂作业时，作业空间的成品应做包裹、覆盖等保护。

4.3 文明施工要求

4.3.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施工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工作服干净整洁，衣裤完整，符合季节要求。

4.3.2 不应在施工现场穿拖鞋，高空作业时应带安全帽。

4.3.3 不应在施工现场抽烟、明火做饭，不应饮酒、大声喧哗。

4.3.4 施工人员物品应统一封闭存放，不应随意摆放。

4.3.5 不应在施工现场电瓶车（电瓶）入户。

4.3.6 不应在施工现场晾晒衣物。

4.3.7 施工现场有临时卫生间，临时便器应安装牢固，即用即冲即清理，保证现场无异味，干净卫生。

4.3.8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给排水点位，给水应设置水龙头，排水应使用软管与下水管道连接，并张贴标识，且每天关闭总闸，确保现场用水安全，防止积水渗漏造成意外损失。

4.3.9 施工现场卫生环境应做到一日两清，扬尘作业时应配套降尘措施，设置临时垃圾存放点。

4.4 安全要求

4.4.1 施工安全防范要求

4.4.1.1 应进行施工机械设备的性能及操作安全教育。

4.4.1.2 应具有防止对人员造成机械伤害、电击的防护措施。

4.4.1.3 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使用前应进行安装调试和交接。

4.4.1.4 施工人员应熟悉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使用说明书。

4.4.1.5 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等有坠落、坠物风险的洞口应使用坚实板材、金属护栏及安全网进行覆盖、防护及密封。

4.4.1.6 尚未安装栏板、栏杆，有坠落、坠物风险的阳台应设置安全网防护。

4.4.2 施工防火要求

4.4.2.1 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有明显标识；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容器。

4.4.2.2 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易爆物质，应配置接火斗，并有专人监督。

4.4.2.3 不应在施工现场吸烟，应根据要求配置灭火器具。

5 测量技术规程

5.1 测量步骤

门窗测量的主要步骤有：

- 确认客户施工地址和联系方式；
- 掌握供应商品牌之间差异性；
- 确定测量时间；
- 现场测量（初测）记录；
- 与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基层制作技术交底；
- 预约复测时间；
- 现场复测；
- 客户确认；
- 电脑或手绘草图资料归档。

5.2 测量要求

5.2.1 应提前和客户确认好上门测量时间，并穿戴统一服装。

5.2.2 测量师上门测量应备好测量工具和相关表单，测量卷尺应采用标准尺，测量尺应按规定周期进行校正。

5.2.3 测量记录应采用统一表单，数据填写应清楚完整。特殊情况应手绘草图，配有文字表述说明，并与客户沟通签字确认。

5.2.4 测量记录数据以 mm（毫米）为统一使用单位，门窗洞标注尺寸为：高 x 宽 x 墙厚。

5.2.5 应确认平开门的开启方向。

示例：内开门人站在室外并以合页安装位置在左边为左内开，反之为右内开。

5.2.6 非标门的测量应注重是否符合安装要求，现场绘制草图配有文字说明，并在基层制作要求上与施工人员交底清楚。

示例：同一平面相邻、内外直角相邻门套等。

5.3 现场测量

5.3.1 平开门门洞尺寸测量

平开门门洞尺寸的测量步骤如下：

- a) 开启方向判定，人站在室外来判定或以合页安装位置为左内开，反之为右内开；
- b) 墙厚度的测量，使用工具卷尺分别测量下墙厚度、中墙厚度、上墙厚度数据，分左面 3 点、右面 3 点、上面 3 点，填写 9 个数据中的最大值；
- c) 侧墙垂直、水平度测量，使用工具铅锤吊线、三角靠尺门洞内墙面垂直度误差 ≤ 5 mm；
- d) 顶墙水平度测量，使用工具水平尺，门洞内墙面水平度误差 ≤ 5 mm；
- e) 门洞宽度的测量，使用工具卷尺分别测量外下门洞宽度、外中门洞宽度、外上门洞宽度、内下门洞宽度、内中门洞宽度、内上门洞宽度，填写 6 个数据中的最小值；
- f) 门洞高度的测量，使用工具卷尺分别测量外右侧门洞高度、外中门洞高度、外左侧门洞高度、内右侧门洞高度、内中门洞高度、内左侧门洞高度，填写 6 个数据中的最小值。

5.3.2 内置明推拉门洞口尺寸测量

5.3.2.1 与平开门门洞尺寸测量相似，门洞内墙面垂直度误差 ≤ 2 mm，顶墙水平度误差 ≤ 2 mm。

5.3.2.2 洞口顶部应木板衬底，为安装吊轨提供基础。

5.3.3 外挂推拉门测量

5.3.3.1 应保证内外单外挂门门洞两侧任一外墙面与门洞宽相同。

- 5.3.3.2 应保证双外挂门门洞两侧外墙面均有门洞宽一半的宽度。
- 5.3.3.3 推拉范围内应无电线盒、无开关盒、无踢脚线等。
- 5.3.3.4 宽度的测量,使用工具卷尺分别测量外下门洞宽度、外中门洞宽度、外上门洞宽度,填写3个数据中的最大值。
- 5.3.3.5 高度的测量,使用工具卷尺分别测量外右侧门洞高度、外中门洞高度、外左侧门洞高度,填写3个数据中的最小值。
- 5.3.3.6 厚度测量方法与平开门、推拉门相同。
- 5.3.4 入户门单包套测量
 - 5.3.4.1 入户套的厚度数值应不小于150 mm,否则影响内外门把手和门锁相互位置冲突。
 - 5.3.4.2 如入户门门楣厚度在15 mm~20 mm之间,应单独标注,以便调节筒子板用料厚度。门楣厚度小于15 mm,入户门单包套将无法制作成品。
 - 5.3.4.3 如单包套上安装木门,应上报防盗门门锁高度。
 - 5.3.4.4 高度和宽度的测量同其它门洞测量方式。
- 5.3.5 窗套测量
 - 5.3.6 窗套厚度测量应满足窗套完成面小于窗框尺寸,应注意窗户边框到墙体的距离,在15 mm~20 mm之间应单独标注,以便调节筒子板用料厚度。小于15 mm该套将无法制作成品。
 - 5.3.7 厚度及高度的测量同其它门洞测量方式。
- 5.3.8 铝合金外窗测量
 - 5.3.8.1 拆除窗洞测量应在水泥砂浆修整完成后,窗洞上口、左右两侧安装瓷砖的应扣除瓷砖厚度和砂浆层厚度。

5.3.8.2 窗洞下口应扣减窗台板和砂浆垫层厚度约 30 mm，应注意铝合金排水口高度应高于室外向内散水高度。

5.3.9 非正常尺寸

5.3.9.1 门洞单边为通长墙体无墙垛时，应后砌墙垛，墙垛厚度视门套线宽度而定。

5.3.9.2 门洞两边均为通长墙体均无墙垛时，门洞两侧均应补砌门垛。

5.3.9.3 直角墙体的两侧均安装成品木门时，直角墙体两侧均应补砌墙垛。

5.3.9.4 对于上述 3 条情况应跟客户沟通方案一致方可测量下单。

示例：靠墙体内侧，主板 30 mm，发泡胶为 8 mm~10 mm 合计厚度 40 mm，线条和门套拼接口外有 8 mm，而内侧线条宽度只有约 32 mm，不能保证 60 mm 的整线条。如客户在门洞宽度足够的情况下，为保证内外线条宽度的一致性，可先在该左侧随顶侧宽度做出墙面 28 mm 的补底处理。在本身门洞尺寸已经很窄的情况下，应征得客户签字确认，不经处理会造成安装后内外线条宽度不一致情况，导致成品不美观，影响使用质量。

5.3.9.5 注意卫生间地面与室外地面有高低落差时，内外门套线长度一定不一致，应将高差值在填报尺寸时单独标注。

5.3.9.6 入户门做子母门时，当门洞宽度小于 900 mm 时适用于单开门，当门洞宽度大于 1200 mm 时，宜做子母门或双开门，做子母门或双开门应根据室内墙面实际状况确认门扇的开启方向，以免使用不便。注意防盗子母门的尺寸，在提报尺寸时应标注小门的尺寸，以保证内外两套门尺寸的一致性。注意墙体侧板的厚度，此厚度应不小于 150 mm，否则可能与防盗门的门锁高低进出尺寸上碰撞，影响日常使用。

5.3.9.7 遇到异形窗套或哑口套应结合简单的示意图,并附有简单的文字描述,以保证所填报尺寸的准确性。

6 安装技术规程

6.1 五金配件安装技术要求

6.1.1 门窗工程材料、品种、规格、开启方向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自重大于 30 kg 或高度大于 2000 mm 的门扇,应采用重型合页。

6.1.2 五金配件安装应用沉头螺钉固定牢固;硬木上应用电钻预钻螺钉孔,钻孔深度宜不大于螺钉长度的 2/3,孔径应略小于沉头螺钉直径。

6.2 门、窗安装技术要求

6.2.1 安装人员应穿戴统一工服,安全文明施工,注意现场的成品保护。

6.2.2 安装人员应备齐安装工具(专用工具符合安装质量要求),电动工具用线规范并有接地保护,配备临时用电配电箱,应有过载和漏电保护。

6.2.3 安装前应检查门窗洞口的质量,无渗漏现象;门窗安装应牢固,边框垂直水平,门窗扇开关灵活、关闭严密,且无反弹、无倒翘现象。推拉门窗扇应有防脱落措施。具有安全要求的窗户应设置安全限位及防护栏。门窗表面应洁净,大面无划痕、碰伤。

6.2.4 配件应齐全,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采用弹性材料填嵌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外门、窗应无渗漏。

6.2.5 安装前应再次复核门套基层尺寸,确认是否符合安装要求。门窗框与结构接触部位以及固定用的配件应防腐处理;基层表面灰尘、油脂应清理干净。

6.2.6 拆开商品包装后,应检查门扇、套和门外观质量及色差等,检查

辅助部件有无缺损，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停止施工并及时上报门店负责安装部门。

6.2.7 因故暂时不能安装，门扇应平放在软性水平地板上，避免变形弯曲等。

6.2.8 门窗框安装有固定件将门窗框与结构或预埋件连接固定，不应只用发泡胶固定工艺。

6.2.9 门框主板调整固定后，门套顶板和两侧填充发泡胶应适量且发泡胶要确保一定凝固时间（约半小时以上）。

6.2.10 需镶贴脸的门窗框，门窗框应凸出墙面基层，凸出的厚度应与装饰面层的厚度一致。

6.2.11 饰面板颜色、花纹应满足竖向排列时，木纹根部应在下部，长度方向需要对接时，花纹应通顺，其接头位置应避开视线平视范围，接头部位应有横撑龙骨或基层板。

6.2.12 线条的品种、规格、颜色、花纹及拼接方式应与饰面板相协调；线条的宽度应盖住门套与墙体之间的缝隙；转角处的花式线条接头宜采用45°拼接法，拼角处宜形成完整的花式，线条与门、窗套板面结合应紧密、平整、无明显缝隙。

7 安装质量要求

7.1 木质成品内门主控质量要求

7.1.1 木质成品内门框与基层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牢固、不松动。检验方法为观察、侧推检查。

7.1.2 木质成品内门扇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牢固稳定，且开闭灵活、限位正常；不应存在异响、晃动、碰撞摩擦、倒翘等

缺陷。检验方法为观察、手试检查。

7.1.3 木质成品内门扇与框之间的密封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或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密封条安装应平整、拼角严密。检验方法为观察检查。

7.1.4 木质成品内门配件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且检验方法为观察、手扳检查：

——各类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正确，且不应缺件、少件；

——锁具安装应位置正确，锁舌进出锁库应顺畅，无阻滞；转动把手或钥匙使用应顺畅、灵活。

7.2 木质成品内门一般质量要求

7.2.1 木质成品内门表面颜色、光泽应符合设计要求，色泽均匀、洁净，颜色及色差范围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为距离 1.5 m 处观察。

7.2.2 木质成品内门表面应平整、光滑，不露钉、透钉，无锤印、划痕，且不应存在弯曲变形、起皮、裂缝等缺陷。检验方法为观察、手摸检查。

7.2.3 木质成品内门板面接缝方式、纹理图案等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拼缝应严密，表面平整、无挡手感。检验方法为观察检查。

7.2.4 木质成品内门及框上的槽和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基材表面不宜外露。检验方法为观察检查。

7.2.5 木质成品内门与框的缝隙宽度应均匀、协调一致。检验方法为观察检查。

7.3 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7.3.1 木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木质门窗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		检验方法	检验范围
		偏差 mm			
1	材料	符合设计要求		质保文件	全检
2	配件	符合6.1的要求		手感、目测	每室随机测量二处,取最大值
3	安装	符合6.2的要求		直尺、手感	
4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		电子水平尺或1 m垂直检测尺	
5	门窗框的正、侧面的垂直差	2		钢直尺、塞尺	
6	框与扇、扇与扇接缝高低差	1		塞尺	
7	门窗扇对口缝	1~2.5			
8	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间留缝	内门	4~6		
		卫生间	8~10		
		厨房间			
9	翘曲	1 m内 \leq 2		用2 m靠尺和塞尺检查	
10	对角线长度差	2		对角尺检查	

7.3.2 铝合金、PVC 等非木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铝合金、PVC 等非木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 偏差 mm	检验方法	检验范围	
1	安装	符合7.2的要求	直尺、手感	全检	
2	表面质量及配件	符合7.1~7.2的要求	手感、目测		
3	型材壁厚	符合设计要求	精度0.02 mm的游标卡尺		
4	门窗槽口 宽度、高度	≤1500 mm	2	钢卷尺	每室随机测量二处,取最大值
		>1500 mm	3		
5	门窗槽口 对角线长度差	≤2000 mm	3	对角检测尺或钢卷尺	
		>2000 mm	5		
6	门窗的正、侧面垂直度	2	建筑用电子水平尺或1 m垂直检测尺		
7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2	建筑用电子水平尺或1m水平尺、塞尺		
8	门窗下横框的标高	5	钢直尺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 偏差 mm	检验方法	检验范围
9	门窗下横框的标高	5		
10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11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2		
12	五金件	齐全、位置正确、 安装牢固	手感、目测、量具	
13	密封压条	密封压实,无明显 缝隙,接头缝隙应 ≤ 1 mm	手感、目测、量具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标准和企业内部工厂管控的项目进行要求规定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工程企业规范运营，在国际市场上有机会与其他各国（相关）企业竞争。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